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卢氏县；

3. 工程规模：对老灌河流域的河岸两侧进行生态步道建设，生态隔离带种植，生态护岸防护，生态湿地建设，沿线相关村庄铺设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4. 施工合同额：32340182.96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慧停,身份证号码:410126197911055713,注册号:4101104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84600.00元)。(注:监理签约酬金最终以施工审计价的1.19%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846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2. 订立地点: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盖章)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472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雷卯鑫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号: 4100 1540 0000 0000 0000

电话: 0371-55075235

传真: 0371-55075235

电子邮箱: 1378375235@163.com

监理人: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14号附19号汇元大厦409至419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寅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号: 9051 5182 0109 0205 70

电话: 0371-55075235

传真: 0371-55075235

电子邮箱: 1378375235@163.com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监理人员进场 7 日内	监理服务费的 30%	85380.0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阶段性验收 7 日内	监理服务费的 50%	142300.0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审计后 7 日内	监理服务费的 20%	5692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